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鈞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其含義依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並可不時修訂)「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兌換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類似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第10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標有「A」字樣文件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安排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如適用)進行規定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